

AI 生成式AI智慧精靈



生成式AI智慧精靈

蒐集裁判書或企業組織規範等資料、透過語意架構及陳述方式的AI訓練，生成人性化的文件內容。



裁判書生成應用案例

輸入裁判案件的基本資料、主文資訊，以及事實的陳述等資料，作為裁判書生成的依據

依據所輸入的資料生成符合裁判書內容架構及陳述方式進行完見範例的生成。

基本資訊

管轄法院：請選擇法院

判決結果：

詞辯終結日：2023/10/13

引用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其他事項：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55元，從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主文資訊

判決結果：

詞辯終結日：2023/10/13

引用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其他事項：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55元，從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資訊

事實陳述稿：

文字輸入

25歲黃姓男子於昨晚8時36分載著同齡的張姓女乘客沿著新北市沙止區新站五路一段往基隆方向行駛時，準備左側車道向內側車道變換，或男車轉直線180度擺擺，橫跨在分隔島上，消防隊員立即趕往現場將兩人救出，送醫救治，幸無生命危險。警方男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將依法告發。47歲林姓男子想從外側車道切入內側，卻沒有打內側車道，與直行黃男車轉發生碰撞，黃男車轉快度上分隔島直線180度擺擺，車內兩人受到撞。撞傷。警方對兩名男車轉均為0。鑑定兩人並無酒駕情形。另林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第48條「變換車道，將依法告發。後續賠償問題將交由雙方進行協商。

裁判書主文生成

根據本案的事實和法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55元，從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的利息；同時，被告應負擔原告醫療費用的八成，共計新臺幣4,000元，因此，被告尚向原告支付總金額為：10,055 + (10,055 * 5%) = 16,093.5 + 4,000 = 20,093.5新臺幣。

輸入指令調整得有主文：

在此輸入調整指令：

裁判書事由生成

本案係一起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肇事案件，當事人黃先生（駕駛）和林先生（乘客）在新北市沙止區新站五路一段沿著基隆方向行駛時，由於林先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造成兩人嚴重受傷的交通事故。

根據目擊證人的陳述，當時黃先生正駕駛一輛輕型客貨車沿著外側車道行駛，而林先生則駕駛一輛小型客貨車沿著內側車道行駛。據悉，林先生欲從外側車道切入內側車道，但未依照規定使用方向燈，且直接切入內側車道，與直行的黃先生車轉發生碰撞。

經查證，黃先生和林先生均未酒駕，因此不會因為酒後駕駛而導致事故。然而，林先生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以及第48條「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等相關規定，因此將依法告發。

綜合以上情況，本案應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理。對於林先生的違反行為，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且賠償黃先生和其乘客的損失。同時，也提醒所有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要遵守交通安全法令，以免釀成類似事故。

輸入指令調整得有事由：

在此輸入調整指令：

裁判書理由生成

本案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原告黃某因在被告林某的車禍事故中受傷而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55元以及醫療支出等相關損失。法院審理此案後認為，林某在行駛過程中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因此應該承擔責任。此外，林某也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條和第48條所規定的要求，這也是導致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因此，法院決定駁回林某的抗辯，維持判決結果。即由林某賠償原告黃某新臺幣10,055元，並按照每年5%的利率計算利息。另外，由於林某未提供足夠證據來證明他當時沒有酒駕，因此法院駁回了他的抗辯。最後，法院還裁定被告林某需支付原告黃某的醫療支出，約佔原告黃某醫療支出總額的80%。

輸入指令調整得有理由：

在此輸入調整指令：